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八德村龍園七路五十號  
電話：(03)452-51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6~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5,301千元及70,573千元，占沖銷前合併資產總額8%及7%，負債總額分別為104,652千元及31,724千元，占沖銷前合併負債總額之12%及8%；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7,923千元及25,486千元，占沖銷前合併營業收入淨額7%及4%，稅後淨損分別為7,185千元及6,117千元，其絕對值分別占合併稅後淨利8%及18%，係以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該等子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997,773	101	672,76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57	1	4,304	1
營業收入淨額	990,516	100	668,45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793,000	80	541,781	81
營業毛利	197,516	20	126,675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2,631	1	12,308	2
6200 管理費用	56,665	6	50,1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21	2	22,842	3
	93,217	9	85,262	12
營業淨利	104,299	11	41,413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9	-	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100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11	-	418	-
	5,300	-	47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05	-	70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8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959	-	-	-
7880 其他支出	105	-	42	-
	2,369	-	1,229	-
7900 稅前淨利	107,230	11	40,656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1,978	2	6,996	1
9600 合併淨利	\$ 85,252	9	33,660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2.58	2.05	1.19	0.99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 1.16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2.56	2.04	1.16	0.96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 1.13	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2,433	9,765	-	36,084	-	80,824	(991)	458,1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82	(8,082)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	10,266	-	-	(17,110)	-	(6,844)
員工股票紅利	-	-	4,151	-	-	-	-	4,151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度合併淨利	-	-	-	-	-	33,660	-	33,6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65	(9,765)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1,536	-	-	-	1,53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8	28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42,198</u>	<u>-</u>	<u>14,417</u>	<u>37,620</u>	<u>8,082</u>	<u>89,292</u>	<u>(963)</u>	<u>490,646</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5,734	-	-	80,294	8,082	120,426	1,475	626,01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79	(6,479)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	12,472	-	-	(24,944)	-	(12,472)
員工股票紅利	-	-	6,900	-	-	-	-	6,900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度合併淨利	-	-	-	-	-	85,252	-	85,25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34)	(734)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15,734</u>	<u>-</u>	<u>19,372</u>	<u>80,294</u>	<u>14,561</u>	<u>174,255</u>	<u>741</u>	<u>704,957</u>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1,755千元及員工紅利4,38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2,700千元及員工紅利6,9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淨利	\$ 85,252	33,66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5,613	21,929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1	3,1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1,183	15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7,727)	(90,252)
存貨增加	(71,966)	(100,4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39)	(95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94,002	108,8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90	(1,6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39	127
其他	252	1,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100</u>	<u>(23,79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51)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7,507)	(41,3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5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6,646)	(3,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104)</u>	<u>(43,99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44)	48,702
長期借款增加	43,837	13,8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93</u>	<u>62,539</u>
匯率影響數	(418)	(4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數	(15,529)	(5,29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7,066	133,13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91,537</u>	<u>127,839</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1,353</u>	<u>60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649</u>	<u>10,765</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649</u>	<u>12,327</u>
應付現金股利	<u>\$ 12,472</u>	<u>6,844</u>
<b>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172,489)	-
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增加	24,982	-
支付現金	<u>\$ (147,507)</u>	<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原名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70人及37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並於每會計年度之每一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 明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汶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增加投入美金500千元。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	100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香港，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增加投入美金500千元。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 公司(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大陸江蘇省，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投入美金500千元。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直接人工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一)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機器設備及租賃資產：3~10年
2. 辦公設備：3~5年
3. 租賃改良：10年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之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3年
- 2.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遞延資產

係機器維修等之成本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限，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負擔。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於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依新制之規定，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蘇州長瑞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本公司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及上述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修改其合約條款或條件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其中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之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十七)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依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計算，於上櫃掛牌前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基礎計算，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櫃掛牌後，係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為基礎計算，惟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01.6.30</b>	<b>100.6.30</b>
股權投資：		
BANDWIDTH10, INC.	\$ <b>2,951</b>	-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以現金投資BANDWIDTH10, INC. 2,951千元，持股比例6.46%。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b>101.6.30</b>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負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3,800千元	101.5.11~ 101.5.31	101.7.13~ 101.9.14	29.347~29.792	1,241
<b>100.6.30</b>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負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5,900千元	100.5.9~ 100.6.16	100.7.15~ 100.10.17	28.702~28.829	158

-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評價淨值及到期日於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預售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本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之處理，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95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29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或其他收入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1.6.30</u>	<u>100.6.30</u>
應收票據	\$ 1,081	2,007
應收帳款	<u>403,992</u>	<u>331,309</u>
	405,073	333,316
減：備抵呆帳	<u>(2,320)</u>	<u>(801)</u>
	<u><b>\$ 402,753</b></u>	<u><b>332,515</b></u>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110	1,180
加：提列減損損失	210	-
減：迴轉備抵呆帳	<u>-</u>	<u>(379)</u>
	<u><b>\$ 2,320</b></u>	<u><b>801</b></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應收款整體評價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10千元及迴轉備抵呆帳379千元。

(四)存 貨

	<u>101.6.30</u>	<u>100.6.30</u>
製成品	\$ 100,548	88,465
減：備抵損失	<u>(5,992)</u>	<u>(11,270)</u>
	94,556	77,195
在製品	119,969	71,99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19,969</u>	<u>71,996</u>
原 料	85,973	107,823
減：備抵損失	<u>(611)</u>	<u>(3,833)</u>
	<u>85,362</u>	<u>103,990</u>
	<u><b>\$ 299,887</b></u>	<u><b>253,181</b></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直接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173千元及營業成本加項2,083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91	3,484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u>(2,464)</u>	<u>(1,401)</u>
	<u><b>\$ (173)</b></u>	<u><b>2,083</b></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興建自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劉進忠先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位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336地號之土地作為興建自有廠房之用，契約總價為247,69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且相關款項皆已付訖，帳列土地項下。另，其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購建廠房之專案借款而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金額為1,603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其資本化之利率為1.71%~1.81%。

(六)短期借款

	<u>101.6.30</u>	<u>100.6.30</u>
銀行信用借款	\$ 88,990	60,237
銀行信用狀借款	6,590	11,148
	<u>\$ 95,580</u>	<u>71,385</u>
未動支額度	<u>\$ 658,820</u>	<u>257,778</u>
利率區間	<u>1.25%~1.83%</u>	<u>1.24%~1.65%</u>

(七)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用途及還款期間</u>	<u>101.6.30</u>	<u>100.6.30</u>
上海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98.9~102.10	\$ 13,982	26,309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放款，100.4~102.4	20,000	2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100.9~105.8	225,000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649)	(12,327)
		<u>\$ 228,333</u>	<u>33,982</u>
未動支額度		<u>\$ 50,000</u>	<u>43,030</u>
利率區間		<u>1.74%~1.90%</u>	<u>1.21%~2.73%</u>

本公司為銀行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退休金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3	16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5,192	4,459
	<u>\$ 5,365</u>	<u>4,627</u>
期末退休基金公平價值	<u>\$ 1,383</u>	<u>1,287</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64</u>	<u>3,23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計2,295千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10元，併同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預付價款計9,765千元，轉換股數為976.5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且配合股票上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74,440千元，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新股3,722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其中均保留8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415,734千元及342,19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266千元發行新股1,02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4,1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310千股，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472千元發行新股1,24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6,9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56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830單位及3,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均已全數行使或失效，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0.6.30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95.12	2,830	736.25	-	-	-	736.25
97.06	3,000	1,703.75	-	-	100	1,603.75
	<b>5,830</b>	<b>2,440</b>	<b>-</b>	<b>-</b>	<b>100</b>	<b>2,340</b>

依發行條款規定，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為10元，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至四年間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為1,536千元。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及員工權益，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修正後辦法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已流通在外未屆期認股權證之約定存續期間提前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結束，並同時將該等股票交由信託機構統一保管。因該辦法修訂，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6.12.14基秘字第330號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611千元。

###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證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全數行使，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全數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3) 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	\$ 6,900	4,151
董監酬勞	2,000	1,750
	<u>\$ 8,900</u>	<u>5,901</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股票)	\$ 6,900	6,900	-
董監酬勞	2,000	2,700	(700)
	<u>\$ 8,900</u>	<u>9,600</u>	<u>(700)</u>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股票)	\$ 4,151	4,388	(237)
董監酬勞	1,750	1,755	(5)
	<u>\$ 5,901</u>	<u>6,143</u>	<u>(242)</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稅後淨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500千元及3,6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500千元及1,20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在地國家法律須分別依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汶萊之子公司屬國際商業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Toptrans及蘇州長瑞則依香港及中國大陸現行稅率核計應納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202	7,2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337	5,563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u>(985)</u>	<u>(3,185)</u>
	<u>22,554</u>	<u>9,6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	2,331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338	(4,239)
其他遞延所得稅利益	<u>(1,914)</u>	<u>(723)</u>
	<u>(576)</u>	<u>(2,631)</u>
所得稅費用	<u>\$ 21,978</u>	<u>6,996</u>

- 3.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16,432	6,912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338	(4,2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337	5,563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985)	(853)
其他	<u>1,856</u>	<u>(387)</u>
所得稅費用	<u>\$ 21,978</u>	<u>6,99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05	2,562
開辦費	-	225
投資抵減	-	49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5,554	3,811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360	318
其他	425	578
	<u>7,444</u>	<u>7,543</u>
減：備抵評價	<u>(6,190)</u>	<u>(4,769)</u>
	<u>1,254</u>	<u>2,7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38	-
其他	188	9
	<u>626</u>	<u>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28</u>	<u>2,7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780</u>	<u>2,5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u>	<u>1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152</u>	<u>-</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6.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估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計985千元及853千元。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6.30</u>	<u>100.6.30</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74,255</u>	<u>89,29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3,773</u>	<u>15,000</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74%(預計)</u>	<u>18.48%(實際)</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盈餘：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07,230	85,252	40,656	33,66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追溯調整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1,573	41,573	34,057	34,0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247	247	251	251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708	708
稀釋作用之股數	<u>41,820</u>	<u>41,820</u>	<u>35,016</u>	<u>35,016</u>
(2)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084	35,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259	259
員工認股權憑證			729	729
稀釋作用之股數			<u>36,072</u>	<u>36,072</u>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 <u>2.58</u>	<u>2.05</u>	<u>1.19</u>	<u>0.99</u>
追溯調整後			\$ <u>1.16</u>	<u>0.96</u>
稀釋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 <u>2.56</u>	<u>2.04</u>	<u>1.16</u>	<u>0.96</u>
追溯調整後			\$ <u>1.13</u>	<u>0.93</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配發，其擬制性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盈餘：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7,230	85,252	40,656	33,660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42,820	42,820	36,137	36,137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 <u>2.50</u>	<u>1.99</u>	<u>1.13</u>	<u>0.9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前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07,230	85,252	40,656	33,660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075	43,075	37,154	37,154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 2.49	1.98	1.09	0.91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2,951	-	-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一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1,241	1,241	158	158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959千元及利益29千元。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3. 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評價基礎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處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佔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45%及29%，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43%及37%。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減損。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有價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不具流動性。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銷售成品予蘇州旭創金額分別為20,936千元及16,82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19,439千元及14,611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 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產品加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受託代蘇州旭創加工產品所收取之加工收入為137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九十天，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為161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因合併公司未代其他非關係人加工產品，故無其他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蘇州旭創購入機器設備、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金額分別為13千元及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101.6.30</u>	<u>100.6.30</u>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247,696	-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0,529	14,374
合 計		<u>\$ 258,225</u>	<u>14,374</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07.01～102.06.30	\$ 9,658
102.07.01～103.06.30	5,778
103.07.01～104.06.30	4,846
104.07.01～105.06.30	5,041
105.07.01～105.12.07	1,792
	<u>\$ 27,115</u>

(二)如附註四(五)，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已簽訂營建工程合約尚未支付之金額為234,232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興建廠房產生之銀行借款及後續投入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6元，預計募集322,000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64,842	53,329	118,171	52,867	45,437	98,304
勞健保費用		4,156	2,738	6,894	3,482	2,584	6,066
退休金費用		3,072	2,293	5,365	2,605	2,022	4,627
其他用人費用		4,647	2,886	7,533	3,441	2,395	5,836
		<u>76,717</u>	<u>61,246</u>	<u>137,963</u>	<u>62,395</u>	<u>52,438</u>	<u>114,833</u>
折舊費用		18,704	2,061	20,765	16,977	2,268	19,245
攤銷費用		4,178	670	4,848	2,173	511	2,684

註：包括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5,300千元及4,558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6.30			10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976	29.88	477,355	13,039	28.725	374,610
人民幣	1,720	4.70	8,085	1,040	4.47	4,6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68	29.88	229,124	7,253	28.725	208,379
日幣	147,437	0.3754	55,348	47,898	0.3573	17,114
人民幣	3,684	4.70	17,318	920	4.47	4,112

有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三)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 1.合併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管理部門與稽核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管理部門與稽核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民國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管理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並已完成依IFRSs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2. 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我國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 860,837	(204)	860,633
固定資產	401,995	-	401,995
無形資產	2,155	-	2,155
其他資產(A)及(D)	8,813	(567)	8,246
<b>總資產</b>	<b>\$ 1,273,800</b>	<b>(771)</b>	<b>1,273,029</b>
流動負債(C)	\$ 440,409	3,091	443,500
其他負債(A)及(D)	207,380	4,233	211,613
<b>總負債</b>	<b>647,789</b>	<b>7,324</b>	<b>655,113</b>
股本	415,734	-	415,734
資本公積	80,294	-	80,294
保留盈餘(F)	128,508	(6,620)	121,888
累積換算調整數(E)	1,475	(1,475)	-
<b>股東權益</b>	<b>626,011</b>	<b>(8,095)</b>	<b>617,916</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1,273,800</b>	<b>(771)</b>	<b>1,273,029</b>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 951,639	(780)	950,859
基金及長期投資(B)	2,951	-	2,951
固定資產	553,165	-	553,165
無形資產	2,436	-	2,436
其他資產(A)及(D)	10,278	8	10,286
<b>總資產</b>	<b>\$ 1,520,469</b>	<b>(772)</b>	<b>1,519,697</b>
流動負債(C)	\$ 583,663	3,726	587,389
其他負債(A)及(D)	231,849	4,232	236,081
<b>總負債</b>	<b>815,512</b>	<b>7,958</b>	<b>823,470</b>
股本	435,106	-	435,106
資本公積	80,294	-	80,294
保留盈餘(F)	188,816	(7,255)	181,561
累積換算調整數(E)	741	(1,475)	(734)
<b>股東權益</b>	<b>704,957</b>	<b>(8,730)</b>	<b>696,227</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1,520,469</b>	<b>(772)</b>	<b>1,519,697</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990,516	-	990,516
營業成本	793,000	-	793,000
營業毛利	197,516	-	197,516
營業費用(C)	93,217	635	93,852
營業淨利	104,299	(635)	103,6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00	-	5,300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2,369	-	2,369
稅前淨利	107,230	(635)	106,595
所得稅費用	21,978	-	21,978
稅後淨利	\$ 85,252	(635)	84,61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	(734)	-	(734)
合計	\$ 84,518	(635)	83,883

### (4) 各項調節說明

- (A)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04千元及780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475千元及474千元。
- (B) 合併公司所持有不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因該等投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而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依IFRSs將該等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2,951千元。
- (C)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3,091千元及3,726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增加而認列之薪資費用為635千元。

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D)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依持股比例立即認列減少保留盈餘5,004千元，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246千元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758千元。

(E)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1,475千元。

(F)茲彙總依IFRSs調整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01年上半年度		
	101.1.1	損益影響數	101.6.30
員工福利—帶薪假	\$ (3,091)	(635)	(3,726)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5,004)	-	(5,0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5	-	1,475
	<u>\$ (6,620)</u>	<u>(635)</u>	<u>(7,255)</u>

3.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企業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4.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 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暫付款	15,138	14,940	-	2%	短期融通	-	為遷廠及擴廠與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註	註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金額為70,496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281,983千元。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30,649	100%	註1	註2
"	BANDWIDTH10,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2,951	6.46%	"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62,426	62,426	2,000	100%	30,649	(7,185)	(7,185)	註2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62,426	62,426	2,000	100%	30,649	(7,185)	(7,185)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2,426	62,426	(註1)	100%	30,647	(7,185)	(7,185)	"	

註1：係屬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總額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30,649	100%	30,649	註2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	"	(註1)	30,647	100%	30,647	"



## 華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係屬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62,426 (美金2,000 千元)	註	62,426 (美金2,000 千元)	-	-	62,426 (美金2,000 千元)	100 %	(7,185)	30,647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26 (美金2,000千元)	62,426 (美金2,000千元)	422,974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匯率29.88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2. 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將半成品銷售予蘇州長瑞加工生產，製造完成後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向蘇州長瑞之進貨金額為65,954千元，係對蘇州長瑞半成品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半成品銷售金額後之淨額，且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之交易	營業成本	69,333	月結30天	6.9 %
0	"	"	"	應收帳款	59,231	月結90天，或與其 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並得展延	3.9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之交易	營業成本	24,299	月結30天	3.6 %
0	"	"	"	應收帳款	13,867	月結90天，或與其 應付帳款相互抵銷 ，並得展延	1.5 %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